北京大學日刊

第六百十三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資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郵票不[illegible]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議五十字起碼封面[illegible]加倍

(本日要目)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朱鏡宙君致蔡校長函(附英屬馬來半島華僑學校一覽表)(三續)(完)

●校長辦公室啟事

頃接保定育德中學校長王喜曾先生來函：託校長代聘國文教員一人。哲學系已畢業及將畢業諸生中如有願往者、請將平日國文成績交由本辦公室轉送、並將籍貫年歲及通信處開示。[illegible]原函附錄於後：

敬啟者今春聘貴校哲學門畢業者一人充國文教員成績頗好暑假後仍擬在哲學門聘一國文教員[illegible]每月現洋五十元教授兩班學生隔星期一作文[illegible]課鐘點不過十四小時有欲應聘者、將平日國文成績是由　先生轉將該校閱看隨將籍貫年歲及通信處一併開列(下略)

●收發課啟事

(一)本校學生名[illegible]住址未來填寫者尚多、以致有信無法投遞。務祈隨時到本課填寫爲盼。

(二)本校教職員學生諸君凡已填過住址者、以後如有遷移。請於三日前函知本課照改、以免投遞信件延誤。是爲至要。

●本校圖書館爲比國魯蕃大學代募漢文書籍啟

比利時的魯蕃大學、毀於一九一四年戰役的兵火中、現在比國人士、[illegible]重新恢復起來。關于此事、[illegible]曾致函外交部、詢問辦法。外交部復函[illegible]、「君子欲[illegible]之在比國時、已聞此[illegible]代表[illegible]定過威Von den Heuvel君提起此事。此[illegible]人意思、要恢復他的大學藏書樓、要各外國人捐助。陸總[illegible]於外交部方面、僅[illegible]捐得[illegible]名[illegible]書；隨後又託商務印書館張菊生先生、以該館名義捐[illegible]、中國開有一部宋版[illegible]、[illegible]珍奇。一[illegible]云云。[illegible]本校[illegible]大學的[illegible]、[illegible]請、特爲本館一[illegible]由本館[illegible]出[illegible]報[illegible]助該校；一面由本館代爲[illegible]。本[illegible]同人、如有[illegible]本國[illegible]著、願捐[illegible]魯蕃大學的；請寫明捐助者姓名、交本校圖書館登錄課、以便彙[illegible]寄去。此啟。

●校役夜班教務處啟事

校役夜班尚缺教員數位、同學中如有熱心担任者、請即函知教務處、實爲至幸。此啟。

九、五、二十。

●平民夜校啟事

本校現在教員漸有不敷之勢、請　熱心的北大同學、到第二院號房、在候補教員冊上簽名、以便有缺時奉請。或者來信通知亦好、惟須寫明願任何種科目。

九、五、十九。

●平民教育講演團通告

(一)本團昨晚幹事會[illegible]記錄席會議、議決另組織一科學講演組、由[illegible]楊鍾健兩君籌備。所有一切儀器標本用品、皆由學校借用。凡我團員自願意加入此組者、請速來面認定、以便着手進行。

(二)又昨日會議、議決希望會員自後講演、務須避免具體方面、以免空疏之弊。

(三)虎坊橋模範講演所已約定每星期六晚七時半至八時半、每星期日晚九時半至十時半、爲本團講演之用。此處聽講人數、約在四百人上、布置格局周至。團員諸君、務希擇定前往。

●音樂研究會啟事

絲竹組會員諸君公鑒　本組教授時間略有變更請照左表到會可也

▲絲竹組每週課程表

樂器	教授者	教授時間
琵琶	王心葵	星期一三五晚八至九
二胡 四胡 笙 笛	査士鑑	星期二五晚八至九
月琴 打琴 三絃	楊昭恕	星期二四晚八至九
簫	陳仲子	星期一三午後四至五
簫	夏敬仲	星期二四晚八至九

●蔡子孚先生追悼會啟事

蔡先生追悼會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在北河沿北京大學法科舉行、(事略見十八九日日刊)凡惠輓件者、請寄至北京大學法科號房轉交爲禱。

●曾君昭德追悼會啟事

曾君昭德之追悼會定于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在順治門外爛熳胡同湖南會館舉行、同學諸君如有惠賜輓件者、請於二十三日以前交西齋晏君才鍾或東齋劉君陟代收爲荷。

●北京大學湖南同鄉會啟事

茲訂于本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午前九時、假本校第一院三十六教室、開春季常會、改選職員、並歡送本屆卒業同鄉諸君、備有茶點、藉助雅興、凡我同人、均乞屆時賁臨、不勝榮幸。

●少年世界

第五期到了！(每冊一角)

代售處　本校各齋院門房

總發行處　上海五馬路亞東圖書館

●「少年中國」月刊

第九期　詩學研究號(下)　每冊三角

第十期　每冊一角

本校各院號房代售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校布告

●教務長布告

北洋大學學生轉入本校事、曾於五月十九日由教務會議議決：凡曾在本校預科畢業之北洋大學學生願轉入本校理科第一年級者，准其由下學年入學肄業。其非本校預科畢業之北洋大學學生、非由北洋大學移送者不得入學。此布。 九，五，卄。

●文牘課啟事

各省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考試行將舉行本校學生多欲查閱該項規程以資遵守茲將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部令第二十二號頒布之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登布於左以供衆覽

附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第一條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技藝

一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三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四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五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第二試

第一試由各省行政長官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外國文

第二試由教育部在京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外國文

三 調驗成績

四 口試

國文外國文之試驗就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酌量命題

成績之調驗以歷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業狀況爲據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其第一試合格之試卷由各省行政長官咨送教育部覆核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先期由教育部議定應派名數留學地方留學年限研究科目及各省應送備選學生名數並第二試在京舉行日期列表公布

教育部議定前項選派名數即以民國三年六月以後各省咨報教育部有案之核定留學名額爲範圍每屆選派學生應就前項定額內所出缺額議定名數但留學日本名數應先儘每年考入特約學校各生充補缺額後就所餘缺額議定之

每屆議定名數時應先期諮詢各部院各省需要人材折衷酌定

第四條 留學生由教育部特派監督管理之

留學生遇須實習等各種請求事項應呈由監督核辦

監督遇有留學生事件關係外交者應商承駐外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學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定如左表

留學國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國	本國幣一〇〇元	本國幣五〇〇元	英國幣一六磅	英國幣五〇磅
法國	同	同	法國幣四〇〇佛郎	法幣一二五〇佛郎
德國	同	同	德國幣三二〇馬克	德幣一〇〇〇馬克
比國	同	同	比國幣八〇〇佛郎	比幣一二五〇佛郎
奧國	同	同	奧國幣四〇〇佛郎	奧幣一二五〇佛郎
義國	同	同	義國幣四〇〇佛郎	義幣一二五〇佛郎
瑞士國	同	同	瑞士幣四〇〇佛郎	瑞士幣一二五〇佛郎
俄國	同	同	俄國幣一三五維布	俄國幣四五〇維布
美國	同	同	美國幣八〇元	美國幣二五〇元
日本國	本國幣一〇〇元	本國幣七〇元	日本國幣四六元	日本國幣七〇元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由教育部在京發給

每月學費由監督查明各該生行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按月發給不得預領

回國川資由監督於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

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留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 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

留學中罹疾病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 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元之數並應將醫藥各收據呈送監督核驗

留學中罹疾至四個月尚未痊愈者得免其留學給回國川資 但不得超過表定數目

留學中死亡者得由監督設法就地殯葬殯葬之費不得超過表定回國川資數之一倍 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六條 選拔合格之學生須於揭曉後一個月內連同最近半身相片三紙繳具留學願書呈部頒憑出國

留學生行抵留學國時應將在部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彙送教育部

第七條 留學生自出國之日起至歸抵本國之日止每月應將留學日記呈部或轉由監督送部考核其有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他項著述及考察報告並應隨時送部考核

前項留學日記除特別名稱外應用本國文字按日記載毋得間斷尤應特重所學事項

前項留學日記及著述報告等應由部摘要編印成書分送各部院各省參考

留學生有成績特優者應由部給予褒狀並得酌獎書籍費

第八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請假回國得支表定川資十分之三

第九條 留學生留學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呈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資格相符方許發給留學畢業證明書

留學生取得前項證明書後應即依限回國並同證明書呈部驗憑註冊

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教育總長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咨調任用之義務

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酌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違背教育總長命令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爲時得免其留學其情節過重者應由部追繳其已往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歸國後不服指派職務者同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民國二年教育部頒行之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同時廢止

本規程公布以前所選留學生及日本特約學校按錄取各生應准仍照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暨其他部定辦法分別辦理

前經教育部核准前項選派規程准予存記有案各生一律准照本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試驗其在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得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派但此項學生不給出國川資其學費應自訓令監督文到之日起算

通信

●朱鏡宙君致蔡校長函（三續）

△英屬馬來半島華僑學校一覽表（續昨）

校名	成立年月	現在狀況 課程表	現在狀況 級數	現在狀況 教員人數	現在狀況 特設科	現在狀況 設施	歷年學生數 民國五年	歷年學生數 六年	歷年學生數 七年	歷年學生數 八年	歷年經費數 民國五年	歷年經費數 六年	歷年經費數 七年	歷年經費數 八年	畢業生數	校址
金保公立女學校	民國四年	國文修身算術歷史地理圖畫體操縫紉編織音樂理科家政手工刺繡		四			四五	五〇	八〇	七〇			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		金保
怡保學校	民國前三年一月	照部令外加授英文		四						九四			三,五八二			怡保
振華學校	民國六年二月	同								五〇			二,六五四	二,七〇〇		同
俊修女學校	民國七年一月	修身國文算術理科地理手工體操圖畫縫紉		五					一〇〇	一〇一			三,〇〇〇			同
勤業女學校	民國五年	照部令		一					四五	四〇						同
同濟學校	民國五年七月	同		二					六〇	六三			二,三二〇			督亞冷
益智學校	民國前三年	同	高一國四	三	國文算術		一一二	一六二	一〇九	八九			一,六七六		高三 國二一	佈先
重新學校	民國五年二月	同		二						四二			一,三一〇			丹絨馬林
興中學校	民國三年八月	照部令外加授英文		三					八六	九四			一,五五二			和丰
東華學校	民國元年一月	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理科手工音樂算術體操商業		二					七五	七一			九一四			峇眼色海
陶冶學校	民國八年四月	照部令		二						四五						淡紅巴映
廣益學校	民國七年一月	照部令外加授英文		三						五九			三,五四一			羔杯山
崇華學校	民國三年十一月	照部令		一						二七			一,三四五			胡蘆江秀
修齊學校	民國三年二月	照部令外加授英文		五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一六			五,五二三	五,五〇〇	高九 國二九	太平
中華學校	民國二年七月十五	照部令	高二國四	二	國文商業			六五	六五	七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	芙蓉
振華學校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同	三	二	國文	足球會			四八	六三			二,四〇〇	二,八〇〇		同
文華學校	民國四年	照部令外加授英文手工	七	四	國文音樂	儲蓄會營業部足球會	三〇	六五	七五	八四	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	八	同
坤華女學校	民國六年三月十九	修身國文編織算術音樂體操	四	三	國文編織				七〇	七五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同
華僑學校	民國六年一月十八	照部令	三	二	國文算術	販賣部		四九	五六	六〇		三,三五〇	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		瓜羅庇勞

中華學校	民國五年	修身國文算術英文圖畫體操音樂手工	四	一	國文英文	[illegible]會	一七	二九	二五	三六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illegible]〇〇	一,六〇〇		同
文學校	民國四年	照部令	二	二					七六	八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文多
文文學校	民國八年	同	四	二	國文算術					七〇				二,五〇〇		同
育[illegible]學校	民國二年	照部令外加授英文	高一 國	五	國文算術			七[illegible]	八〇	八六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高九 國二七	新山
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四月一日	同	高二 國四	七	國文算術英文	閱書館 商店 足球會	一一〇	一一四	一二三	二〇一		五,八六五	七,四八〇	六,三二五	高七 國一六	蘇坡
新民學校	民國八年二月	同	高一 國三	三	英文國文	販賣部 足球會				八五						雙溪大年
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成立五年恢復	照部令		五			一七	六三	八五	三五					國八	吉礁
國民義務學校	民國八年二月	同		一	修身算術國文					二五				一,〇〇〇		美農
中華維新學校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照部令外加授英	高[illegible] 國四		國文商業	販賣部 足球會	七九	九[illegible]	八九	一〇一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國二三	丁加奴
中華學校	民國六年三月	照部令		一	國文修身			三〇	一八	二〇		一,三〇〇	一,二八〇	一,三〇〇		六條石
達才學校	民國二年	同	國三	二	國文	販賣部		四〇	四五	七〇						紅毛丹
培華學校	民國二年十月	同	高二 國三	四	算術國文英文		五〇	五二	五四	九七				三,五〇〇	一七	安順
新華學校	民國三年四月	同	三	一	國文算術				四〇	四三						巴里文礁
光漢學校	民國前一年		四	二	同	足球會 植物園	六〇	二五	三〇	五〇						新街場
新民學校	民國三年三月	同	三	二	同	販賣部 儲蓄會				五〇						

●附記

(一)凡所謂照部章外加授英文者均指國民班而言

(二)南洋各校財政均歸董事部財政員經手故雖校長亦每無從查考本表所載僅指約數

(三)南洋學校學生有甲月在子校而乙月轉丑校者兼其父兄半多工人寄居無定本表學生數姑從其最多額

(四)除蘇坡中華學校吉[illegible]柏屏與[illegible]雙溪大年新民學校芙蓉振華學校巴里文礁新華學校文多文文男女二學校外餘多徵收學費

(五)華都亞番愛同學校兼收馬來人

(六)各學校大都有學生[illegible]講會本表亦從畧

朱鏡宙調查製贈

（完）